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101037號  
附件：認證範圍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花蓮縣衛生局(檢驗科實驗室)」之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認證範圍之變更項目：

- 一、新增二甲基黃及二乙基黃等1項認證。
- 二、變更硝基呋喃代謝物等1項之檢驗方法。

部長陳時中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認證編號：041

認證機構：花蓮縣衛生局

檢驗機構：檢驗科實驗室

檢驗機構地址：97058 花蓮縣花蓮市新興路 200 號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2.12.27

認證有效期間：106.01.24 至 109.01.23

### 認證之檢驗事項

| 檢驗項目       | 檢 驗 方 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亞硝酸鹽       | 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亞硝酸鹽之檢驗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二氧化硫       | 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硼酸及其鹽類     | 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硼酸及其鹽類之檢驗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過氧化氫       | 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過氧化氫之檢驗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孔雀綠及其代謝物   | 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孔雀綠及其代謝物之檢驗              |
| 四環黴素類抗生素   | 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              |
| 乙型受體素類     | 衛生福利部 102.12.10 部授食字第 1021951106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乙型受體素類之檢驗              |
| 防腐劑        | 衛生福利部 106.02.14 衛授食字第 106190021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甜味劑        | 衛生福利部 106.02.21 衛授食字第 1061900251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甜味劑之檢驗方法-醋磺內酯鉀、糖精、甘精及環己基(代)磺醯胺酸之檢驗 |
| 卡巴得及其代謝物   | 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卡巴得及其代謝物之檢驗            |
| 氯黴素類       | 衛生福利部 103.06.06 部授食字第 1031900630 號公告訂定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             |
| 二甲基黃及二乙基黃* | 衛生福利部 103.12.24 公開建議鑑別方法-食品中二甲基黃及二乙基黃之鑑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硝基呋喃代謝物**  | 衛生福利部 107.11.02 衛授食字第 1071902272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硝基呋喃代謝物之檢驗             |

\* 表增項項目。

\*\*表變更項目。